

涑水县人大常委会（决议）

涑人常字〔2021〕63号

涑水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涑水县2020年财政总决算的 决议

（2021年12月21日涑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涑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刘金龙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涑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涑水县2020年财政总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批准涑水县2020年财政总决算。

涑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1年12月21日



涑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1日印发

(共印25份)